

普定县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镁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镁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4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56
附件 2 营业执照.....	61
附件 3 项目单位变更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项目情况说明（一）.....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项目情况说明（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62
附件 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8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5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96
附图 3 验收检测布点图.....	97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9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贵州镁程铝业科技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13809484483

传真：_____

邮编：562100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办
事处

编制单位：贵州镁程铝业科技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13809484483

传真：_____

邮编：562100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办
事处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定县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镁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				
主要产品名称	铝单板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镁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4.2 万元	比例	2.28%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2 万元	比例	3.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p>				

	<p>9月1日起施行)；</p> <p>7、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8、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10、《普定县年产100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9月；</p> <p>11、《关于对普定县年产100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表批复[2020]181号）（2020年11月11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标准，主要包括以下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环境质量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373 1331 2007">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功能区划</th>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取值时间</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单位</th> <th>数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空气环境</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d> <td rowspan="6">二级</td> <td rowspan="2">SO₂</td> <td>24小时平均</td> <td>μg/m³</td> <td>≤150</td> </tr> <tr> <td>小时值</td> <td>μg/m³</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2">NO₂</td> <td>24小时平均</td> <td>μg/m³</td> <td>≤80</td> </tr> <tr> <td>小时值</td> <td>μg/m³</td> <td>≤200</td> </tr> <tr> <td>TSP</td> <td>24小时平均</td> <td>μg/m³</td> <td>300</td> </tr> <tr> <td>PM_{2.5}</td> <td>24小时平均</td> <td>μg/m³</td> <td>≤75</td> </tr> <tr> <td>PM₁₀</td> <td>24小时平均</td> <td>μg/m³</td> <td>≤150</td> </tr> <tr> <td></td> <td>《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td> <td>附录D</td> <td>VOCs</td> <td>1小时平均</td> <td>μg/m³</td> <td>≤60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功能区划	项目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空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24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小时值	μg/m ³	≤500	NO ₂	24小时平均	μg/m ³	≤80	小时值	μg/m ³	≤200	TSP	24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PM _{2.5}	24小时平均	μg/m ³	≤75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	附录D	VOCs	1小时平均	μg/m ³	≤600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功能区划	项目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空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24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小时值	μg/m ³	≤500																																								
			NO ₂	24小时平均	μg/m ³	≤80																																								
				小时值	μg/m ³	≤200																																								
			TSP	24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PM _{2.5}	24小时平均	μg/m ³	≤75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	附录D	VOCs	1小时平均	μg/m ³	≤600																																								

	-2018)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pH 值	—	无量纲	6~9
			SS	—	mg/L	≤25
			COD	—	mg/L	≤20
			BOD ₅	—	mg/L	≤4
			氨氮	—	mg/L	≤1.0
			石油类	—	mg/L	≤0.05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	pH 值	—	无量纲	6.5~8.5
			耗氧量	—	mg/L	≤3.0
			硬度	—	mg/L	≤450
			氟化物	—	mg/L	≤1.0
			镉	—	mg/L	≤0.01
			氨氮	—	mg/L	≤0.5
			铁	—	mg/L	≤0.3
			锰	—	mg/L	≤0.1
			总大肠菌群	—	个/L	≤3.0
			细菌总数	—	mg/L	≤1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Leq	—	dB (A)	昼 65
						夜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功能区划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大气环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颗粒物	mg/m ³	无组织排放	1.0
					有组织排放	120
			NO _x	mg/m ³	有组织排放	2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有组织排放	1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	—	VOCs	mg/m ³	调漆、喷漆工艺	60
					烘干工艺	50
无组织排放					2.0	

		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2 标准	SO ₂	mg/m ³	有组织排放	50	
NO _x			mg/m ³	200			
颗粒物			mg/m ³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NHMC	mg/m ³	无组织排放	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表1 小型	油烟	mg/m ³	有组织排放	2.0	
				%	最低去除效率	60	
水环境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NH ₃ -N	mg/L	—		
			SS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Leq	dB	昼间	70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Leq	dB	昼间	65	
					夜间	5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贵州镁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普定县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获得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安环表批复[2020]181 号），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即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经济开发区铝产业园，地处东经：105.70236504 度，北纬：26.23541057 度。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新建全自动金属喷涂生产线、铝板全自动激光开平及切割一体化生产线、铝单板气泡包装保护膜生产线各一条，新建钣金工序车间、展示中心区等，配套建设相应附属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2017]年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为保证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工作质量，加强和规范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的“三同时”检查工作，为“三同时”跟踪检查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本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经过收集查阅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报告。

项目在取得批复后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直至 2021 年 6 月，项目各项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开始进入项目调试阶段，从而进行项目验收。

2.2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未建设的办公楼、展厅、成品库房等若后期建设，纳入分期验收范围。

2.3 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废水排放监测；
- (2) 废气排放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6) 环境管理检查。

2.4 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即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经济开发区铝产业园，地处：东经：105.70236504 度，北纬：26.23541057 度；项目厂房四周规划园区道路、于东侧 100m 与黄桶街道办工业大道相连，周边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5 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贵州镁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

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16500m²，建设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

2、建设内容

根据业主资料，项目新建全自动金属喷涂生产线、铝板全自动激光开平及切割一体化生产线、铝单板气泡包装保护膜生产线各一条，新建钣金工序车间、展示中心区等，配套建设相应附属设施。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如下表 2-2：

表 2-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情况
一	主体工程			
1	铝单板生产车间	J栋1F轻钢结构厂房，H=4.5m，建筑面积：3000m ² ；利用场地进行隔间建设；地面硬化，周边设置导排水沟；主要布设铝单板生产线，布设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焊机等设备	设置在B/C栋厂房1F内，H=8m，建筑面积：3500m ² ；主要布设铝单板生产线，布设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焊机等设备	变更
2	铝单板喷涂处理车间	G/H栋1F轻钢结构厂房，H=4.5m，建筑面积4500m ² ；利用场地进行隔间建设；地面硬化，周边设置导排水沟；主要布设喷涂前处理线、喷涂线、烘干线等设备	设置在J栋厂房1F内，H=8m，建筑面积3500m ² ；主要布设喷涂前处理线、喷涂线、烘干线等设备	变更
3	包装保护	G/H栋2F轻钢结构厂房，H=4.5m，建筑面积2000m ² ；主要布设一条气	设置在J栋厂房2F内，H=4.5m，建筑面积2000m ² ；	变更

	膜生产车间	泡包装保护膜生产线	主要布设一条气泡包装保护膜生产线		
二	辅助工程				
1	综合办公楼	G\H栋2F轻钢结构厂房内, 建筑面积2500m ² , 包括办公室、展示中心	未建设, 办公室租赁园区办公楼	变更	
1.1	办公室	占地面积1000m ²	占地面积300m ²	变更	
1.2	展示中心	占地面积1500m ²	未建	变更	
三	仓储工程				
1	铝单板生产原料仓库	J栋1F轻钢结构厂房内, 面积为500m ²	设置在B\C栋厂房1F内, 面积为300m ²	变更	
2	半成品仓库	作为经生产得到(未喷漆)的半成品堆放场所, G\H栋1F轻钢结构厂房内, 面积为500m ²	设置在B\C栋厂房1F内, 面积为200m ²	变更	
3	原料库房	G\H栋3F轻钢结构厂房内, 面积为1500m ²	设置在J栋厂房2F内, 面积为1500m ²	变更	
4	成品仓库	G\H栋3F轻钢结构厂房内, 面积为3000m ²	根据订单生产, 随产随销, 未设置成品仓库	变更	
四	依托工程				
1	宿舍	位于项目厂房东南侧(220m), 由园区配套修建, 主要作为园区职工住宿场所	与环评一致	不变	
2	食堂	位于项目厂房东侧(200m), 由园区配套修建, 主要作为园区职工餐饮场所	与环评一致	不变	
3	园区垃圾站	位于厂房西南侧(80m), 作为园区垃圾收集点, 经统一收集后运往指定垃圾处置场卫生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五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	焊接过程烟尘	设置密闭隔间, 并配套集气罩, 焊接烟尘经收集后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达标后废气由一根不低于15m高1#排气筒(高出厂房3m)排放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高28m	不变
2		打磨过程金属粉尘	设置密闭隔间, 并配套集气罩, 打磨粉尘经收集后与焊接烟尘共用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高28m	不变

			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废气共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 1#排气筒（高出厂房 3m）排放			
3		喷漆过程 喷漆废气	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水帘+气液过滤网去除水雾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90%），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 2#排气筒（高出厂房 3m）排放	喷漆房前半段产生废气、小烤漆房前半段产生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气泡膜生产废气分别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喷淋塔+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后半段产生废气和小烤漆房后半段产生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喷淋塔+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由一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大烤漆房产生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喷淋塔+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由一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变更	
4		漆膜固化 废气	位于固化炉内，废气经管网引入“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燃烧处理后，与喷漆工序废气共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 2#排气筒（高出厂房 3m）排放		变更	
5		喷塑过程 烘干废气	和喷漆固化过程共用 1 个固化室，因此，喷塑过程固化废气经管网引入“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燃烧处理后，与喷漆工序固化废气共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 2#排气筒（高出厂房 3m）排放		变更	
6		气泡膜生 产废气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再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 4#排气筒（高出厂房 3m）排放		变更	
7		天然气燃 烧废气	废气产生量小，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 5#排气筒（高出厂房 3m）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变更	
8		喷塑过程 粉尘	设置旋风+滤芯式除尘器一套，经收集处理后粉尘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 3#排气筒（高出厂房 3m）排放		变更	
9	废水 治理	生活污水	利用园区生活污水（化粪池 1 个、容积：100m ³ ）处理措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普定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脱脂槽液 (0.33m ³ /d)	定期泵入备用池（容积：1m ³ ）中自然沉淀，将沉淀后的脱脂液用泵抽回脱脂液循环池（容积：1m ³ ）循环使用，并根据脱脂槽液液 pH 监测情况补充新的脱脂液，脱脂液不外排	配套设施设置事故池 1 个，有效容积不小于 70m ³	与环评一致	不变
11		钝化槽液 (0.165m ³ /d)	定期泵入备用池（容积：1m ³ ）中自然沉淀，将沉淀后的钝化液用泵抽回钝化液循环池（容积：1m ³ ）循环使用，并根据钝化槽液的 pH 监测情况补充新的钝化液，钝化液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不变
12		清洗废水 (15m ³ /d)	由于多次循环使用，造成水质浑浊，按每 2 个月更换 1 次，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酸碱中和池+絮凝沉淀+过滤池”工艺，处		与环评一致	不变

			理规模： 50m ³ /d) 处理后、循环利用			
13		吸收漆雾 废水 (25m ³ /d)	项目在喷漆室底部设置循环沉淀池（容积：40m ³ ），并在水中添加絮凝剂使洗涤下来的漆雾尽量漂浮在水面上，方便清除漆渣，以保证水的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不变
14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不变
1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不变
16		一般废包装材料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不变
17		废边角料				与环评一致
18		除尘器灰渣	焊接、打磨过程除尘器灰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堆存、定期运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喷塑过程除尘器灰渣经统一收集后、作为喷塑原料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不变
19		废切削液	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50m ²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不变
20		废矿物油			与环评一致	不变
21		脱脂槽渣			与环评一致	不变
22		钝化槽渣			与环评一致	不变
23		漆渣			与环评一致	不变
24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与环评一致	不变
25	废机油			与环评一致	不变	
26	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不变	

3、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控开料机	/	套	2	钣金设备
2	数控转塔冲	/	套	1	
3	数控精雕机	/	套	3	
4	数控折弯机	/	套	4	
5	35t 冲床	/	套	8	
6	数控开槽机	/	套	1	
7	数控滚弧机	/	套	1	
8	氩焊机	/	套	4	
9	兰氏自动喷枪	/	套	2	喷涂设备
10	兰氏手动喷枪	/	套	4	
11	水处理环保设备	/	套	1	
12	废气处理设备	/	套	4	
13	喷涂房	/	套	1	
14	金马静电粉枪	/	套	8	
15	240m 自动线	/	套	1	
16	气泡薄膜机组	80KW	套	1	
17	辅助（周转车）	/	套	50	其他
18	5t 叉车	/	套	1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消耗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原辅料消耗							
1	加工 工序	铝板	捆扎	7000	t/a	10	外购，汽车外运
2		切削液	桶装 /200L	2.0	t/a	0.1	外购，汽车外运
3		矿物油	桶装 /200L	1	t/a	0.1	外购，汽车外运
4		铝焊丝	/	1	t/a	/	使用铝板边角料
5		氩气	钢瓶/15L	60	瓶/a	2	外购，汽车外运
6	表面 预处理	铝清洗剂	桶装 /20kg	1	t/a	0.1	外购，汽车外运（脱脂剂）
7	理 工 序	无铬铝皮膜剂	桶装 /20kg	0.5	t/a	0.1	外购，汽车外运（钝化剂）

8	喷涂 工序	底漆	桶装 /25kg	2.9	t/a	1.0	外购, 汽车外运
9		面漆	桶装 /25kg	5.6	t/a	1.0	外购, 汽车外运
10		稀释剂	桶装 /25kg	0.85	t/a	0.5	外购, 汽车外运
11		喷涂粉 末	袋装 /25kg	53	t/a	1.0	外购, 汽车外运
12	气泡 膜工 序	聚丙烯	袋装 /25kg	50	t/a	1.0	外购, 汽车外运
13		聚乙烯 树脂	袋装 /25kg	50	t/a	1.0	外购, 汽车外运
14	成品 包装	包装材 料	箱装	5	t/a	0.1	外购, 汽车外运
能源消耗							
1	/	电	/	65 万	Kw · h/ a	/	由园区供电管网 供给
2	/	新鲜水	/	1477.5	t/a	/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 给
3	/	天然气	/	10 万	m ³ /a	/	由普定县慧远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供给

b、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由安顺市普定县经济开发区铝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涉及用水点主要为生产用水: 喷涂前处理用水 (主要为脱脂剂稀释用水、脱脂剂清洗用水及补充水、钝化剂稀释用水、钝化剂清洗用水及补充水, 采用自来水作为清洗废水、不涉及纯水使用), 喷漆房吸收漆雾用水及补充水; 根据《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725-2011), 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①喷涂前处理用水 (主要为脱脂剂稀释用水、脱脂剂清洗用水及补充水、钝化剂稀释用水、钝化剂清洗用水及补充水)

a、脱脂剂稀释用水

项目喷涂前需进行脱脂处理, 涉及脱脂液使用; 类比同类项目分析: 项目脱脂剂采用自来水稀释100倍后使用, 项目脱脂剂使用量1t/a, 则脱脂剂稀释用水量为99m³/a;

项目脱脂槽液定期泵入备用池中自然沉淀, 将沉淀后的脱脂液用泵抽回脱脂液循环池循环使用, 并根据脱脂槽液pH监测情况补充新的脱脂液, 脱脂液不外排。

b、脱脂剂清洗用水及补充水

项目在脱脂后设置两道浸入水洗，清洗采用自来水逆流漂洗方式进行，两个水洗槽呈并联式布置，水槽规格为7m×1.5m×2m，使用过程中每个水槽实际水量约15m³。

清洗废水由于多次循环使用，造成水质浑浊，按每2个月更换1次，更换时将第一道清洗水槽中的清洗废水抽出排放，第二道清洗水槽中的清洗水泵入第一道清洗水槽中使用，同时补充新鲜水至第二道清洗水槽中。项目年生产300天（按10个月计），则脱脂清洗废水产生量为75m³/a，脱脂清洗水每天损耗量按水槽水量的1%计，则脱脂清洗用水补充水量为0.3m³/d（90t/a）；脱脂清洗总用水量为165t/a。

c、钝化剂稀释用水

项目钝化剂采用自来水稀释100倍后使用，项目钝化剂使用量0.5t/a，则稀释用水量为49.5m³/a；

项目钝化槽液定期泵入备用池中自然沉淀，将沉淀后的钝化液用泵抽回钝化液循环池循环使用，并根据钝化槽液的pH监测情况补充新的钝化液，钝化液不外排。

d、钝化剂清洗用水及补充水

项目在钝化后设置两道浸入水洗，清洗采用自来水逆流漂洗方式进行，两个水洗槽呈并联式布置，水槽规格为7m×1.5m×2m，使用过程中每个水槽实际水量约15m³。

清洗废水由于多次循环使用，造成水质浑浊，按每2个月更换1次，更换时将第一道清洗水槽中的清洗废水抽出排放，第二道清洗水槽中的清洗水泵入第一道清洗水槽中使用，同时补充新鲜水至第二道清洗水槽中。项目年生产300天（按10个月计），则脱脂清洗废水产生量为75m³/a，脱脂清洗水每天损耗量按水槽水量的1%计，则脱脂清洗用水补充水量为0.3m³/d（90t/a）；脱脂清洗总用水量为165t/a。

②喷漆房吸收漆雾用水及补充水

项目喷漆房漆雾设置3套水帘装置，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水帘式漆雾捕捉装置，除漆雾的水流入循环水池，类比同类项目分析：设置的水帘废水处理系统

总水量约为25m³（设置1个水循环池，容积40m³），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

项目水帘用水循环过程中部分蒸发损耗，每天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1%计算，则补充水量为0.25m³/d（75t/a）。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食宿依托园区建设宿舍房及食堂，本项目不新建宿舍食堂，根据《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725-2011）及项目实际用水情况，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d·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4m³/d，排污系数以85%计，产生的污水量为3.4m³/d（1020m³/a），污水中含SS、COD_{Cr}、BOD₅、NH₃-N、动植物油等污染物。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用水量、排水量见表7：

表7 项目用水单位及用水、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单位	用水标准	数量	新鲜水量 (m ³ /d)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循环量 (m ³ /d)
生产用水								
1	脱脂剂稀释用水	自来水稀释100倍	1t/a（脱脂剂）	0.05	--	--	0.05	0.28
2	脱脂剂清洗用水	--	--	0.3	--	--	0.3	15
3	钝化剂稀释用水	自来水稀释100倍	0.5t/a（钝化剂）	0.025	--	--	0.025	0.14
4	钝化剂清洗用水	--	--	0.3	--	--	0.3	15
5	喷漆房吸收漆雾用水	--	--	0.25	--	--	0.25	25
6	生活用水	50L/d·人	80人	4	0.85	3.4	0.6	0
合计				4.925	--	3.4	1.45	55.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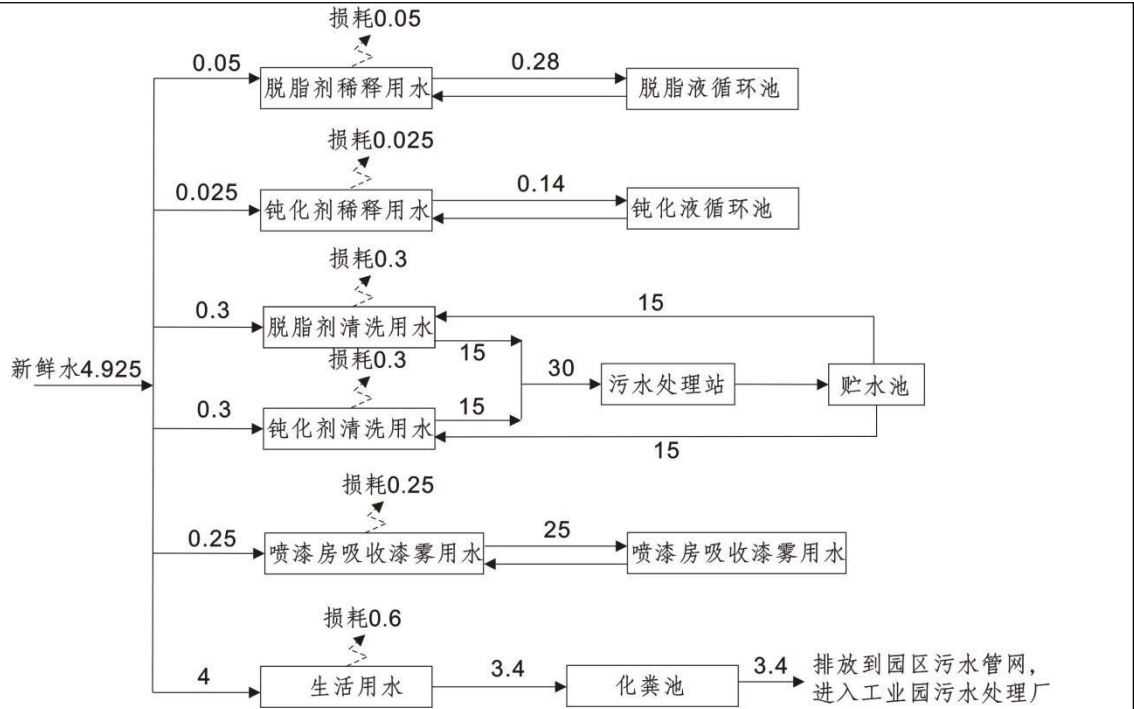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6、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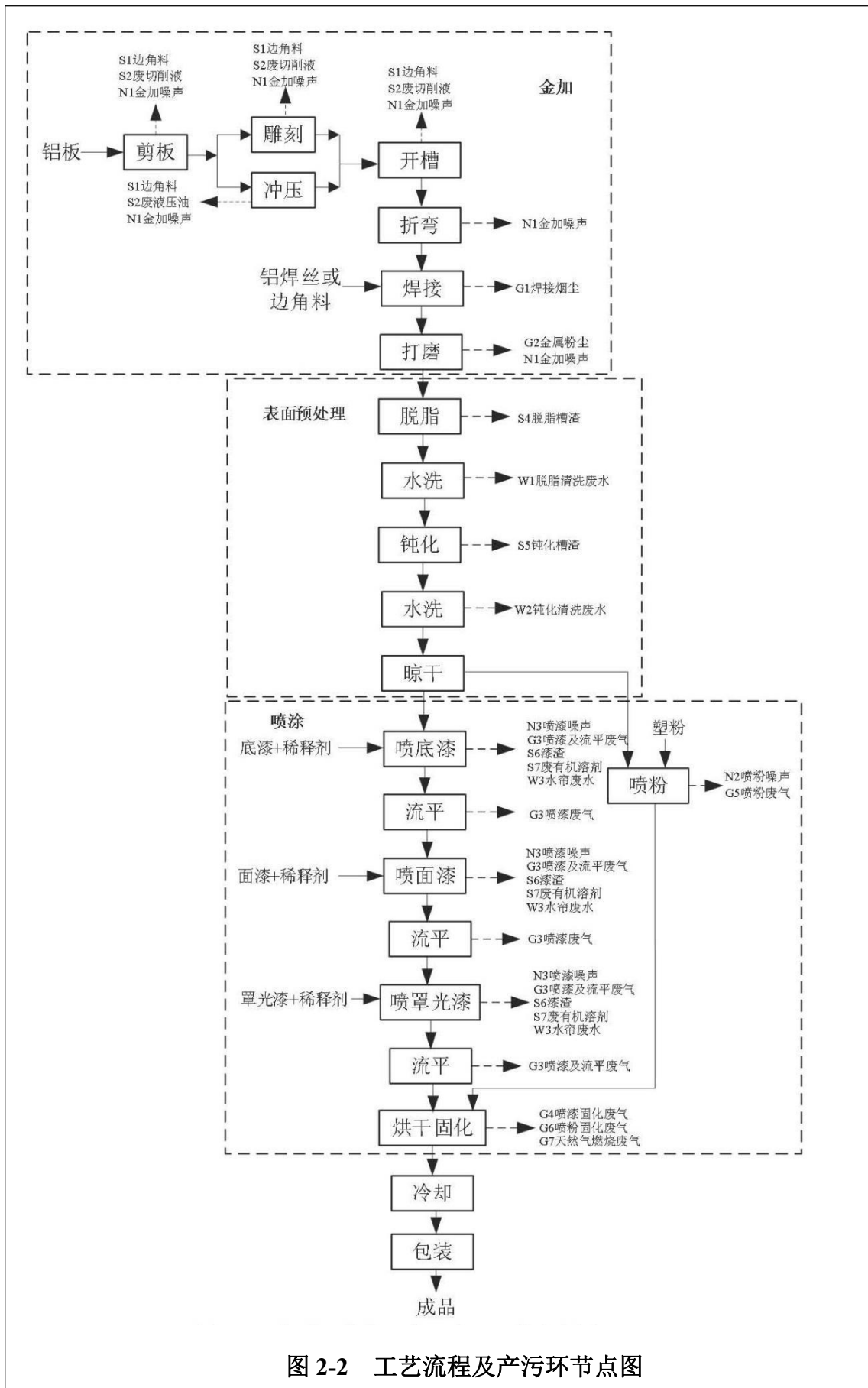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点图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

(1) 金属加工工序

- ①剪板
- ②雕刻或冲压
- ③开槽
- ④折弯
- ⑤焊接
- ⑥打磨

(2) 表面预处理工序

- ①脱脂
- ②脱脂水洗
- ③钝化
- ④钝化水洗
- ⑤晾干

(3) 喷涂工序

- ①喷漆
- ②漆膜烘干
- ③喷粉
- ④塑化固化
- ⑤冷却
- ⑥包装

2.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阶段一致，同时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作出如下调整：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J 栋 1F 主要布设铝单板生产线，布设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焊机等设备；GH 栋 1F 主要布设喷涂前处理线、喷涂线、烘干线	B\C 栋 1F 主要布设铝单板生产线，布设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焊机等设备；J 栋 1F 主要布设喷涂前处理线、喷涂线、烘干线等	租用厂房变更，变更后不新增新的环境保护目

	等设备；GH 栋 2F 主要布设一条气泡包装保护膜生产线	设备；J 栋 2F 主要布设一条气泡包装保护膜生产线，本项目不占用 GH 栋厂房	标
2	打磨粉尘与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废气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 1#排气筒（高出厂房 3m）排放	打磨粉尘与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废气由一根 28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不变
3	喷塑粉尘设置“旋风+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 3#排气筒（高出厂房 3m）排放	喷塑粉尘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经过风机加压送回喷塑生产线作为输送气源，气流通过风机循环流动，不外排	有组织排放变为不外排
4	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水帘+气液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漆膜固化废气、喷塑过程烘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 2#排气筒（高出厂房 3m）排放	喷漆房前半段产生废气、小烤漆房前半段产生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气泡膜生产废气分别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喷淋塔+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由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数量不变（3 根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不变，排放量不变
5	气泡膜生产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再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 4#排气筒（高出厂房 3m）排放	喷漆房后半段产生废气和小烤漆房后半段产生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喷淋塔+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由一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6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小，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 5#排气筒（高出厂房 3m）排放	大烤漆房产生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喷淋塔+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由一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综上，项目无重大变更，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脱脂槽液定期泵入备用池中自然沉淀，将沉淀后的脱脂液用泵抽回脱脂液循环池循环使用，并根据脱脂槽液液 pH 监测情况补充新的脱脂液，脱脂液不外排；

项目钝化槽液定期泵入备用池中自然沉淀，将沉淀后的钝化液用泵抽回钝化液循环池循环使用，并根据钝化槽液的pH监测情况补充新的钝化液，钝化液不外排；

项目脱脂剂清洗、钝化剂清洗废水由于多次循环使用，造成水质浑浊，按每2个月更换1次，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酸碱中和池+絮凝沉淀+过滤池”工艺，处理规模：50m³/d）处理后、循环利用；

项目喷漆房漆雾设置3套水帘装置，共用1套循环水池，总容积40m³，漆雾净化水设计循环使用，水中含有沉积的废油漆和漂浮的废漆渣；项目在喷漆室底部设置循环沉淀池，并在水中添加絮凝剂使洗涤下来的漆雾尽量漂浮在水面上，方便清除漆渣，以保证水的循环使用。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3.4m³/d（1020m³/a），污水中含SS、COD_{Cr}、BOD₅、NH₃-N、动植物油等污染物。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脱脂液循环池



循环沉淀池



脱脂液备用池



钝化液备用池



钝化液循环池



污水处理站

3.2 废气

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烟尘，打磨过程金属粉尘，喷漆过程喷漆废气，喷塑过程喷粉废气，烘干、固化过程有机废气（VOCS），气泡膜生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焊接过程烟尘和打磨过程金属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8m1#排气筒排放；喷塑过程喷粉废气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经过风机加压送回喷塑生产线作为输送气源，气流通过风机循环流动，不外排；喷漆房前半段产生废气、小烤漆房前半段产生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气泡膜生产废气分别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喷淋塔+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由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后半段产生废气和小烤漆房后半段产生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喷淋塔+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由一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大烤漆房产生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喷淋塔+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由一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喷淋塔



2#、3#、4#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1#排气筒



脉冲除尘器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矿物油、脱脂槽渣、钝化槽渣、漆渣、除尘器灰渣、废包装材料、废机油，职工办公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以最大限度的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切削液、废矿物油、脱脂槽渣、钝化槽渣、漆渣、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部分）、废机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危废储存间进行储存，危废存储处应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牌等要求，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必须统一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贵州义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严禁外排和乱堆乱放；焊接、打磨过程除尘器灰渣属于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堆存、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处置；喷塑过程除尘器灰渣量经统一收集后、作为喷塑原料回用、不外排。

表 3-2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位置	产生量	处理或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车间、办公室	12t/a	经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堆存、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废边角料	车间	90t/a	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
	回收粉尘	布袋除尘器	5.3632t/a	焊接、打磨过程除尘器灰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堆存、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处置；喷塑过程除尘器灰渣经统一收集后、作为喷塑原料回用、不外排
	废原料包装袋	车间	1.5t/a	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
危险 废物	废化学品原料 包装袋	车间	0.03t/a	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 厂区危废暂存间（50m ² ），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 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切削液	车间	1t/a	
	废矿物油	车间	0.5t/a	
	脱脂槽渣	车间	0.5t/a	
	钝化槽渣	车间	0.1t/a	
	漆渣	车间	0.765t/a	
	废机油	设备维修	0.03t/a	
	废活性炭	尾气处理	2.73t/a	

表 3-3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其他废物	900-249-08	0.03t/a	液态	T、I	经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50m ²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3t/a	固态	T	
3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1t/a	液态	T、I	
4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5t/a	液态	T、I	
5	脱脂槽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5t/a	固态	T	
6	钝化槽渣			0.1t/a	固态	T	
7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765t/a	固态	T	
8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73t/a	固态	T	



危废暂存间（内）



危废暂存间（外）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机械设备运转时候噪声，主要为项目剪切机、雕刻机、冲床、洗槽机、折弯机、焊机等生产设备。主要来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噪声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来源	治理措施
噪声	剪切机、雕刻机、冲床、洗槽机、折弯机、焊机等生产设备	厂房密闭、隔声、减振等措施

3.5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2 万元，占总投资 3.00%。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见下。

表 2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作用	所需费用 (万元)	
施工期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桶（10 个）	0.1	
		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的清运	妥善处理各类垃圾	1
	声环境保护措施	低噪声设备、施工声障设施等降噪措施	使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限值	8
运营期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集气罩+套布袋除尘器+28 米高 1#排气筒	减少焊接烟尘和打磨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80
		喷漆房前半段产生废气、小烤漆房前半段产生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气泡膜生产废气分别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	减少喷漆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入“喷淋塔+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由一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后半段产生废气和小烤漆房后半段产生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喷淋塔+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由一根15m高3#排气筒排放；	减少烘干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大烤漆房产生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喷淋塔+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由一根15m高4#排气筒排放；	减少喷塑粉尘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喷塑粉尘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经过风机加压送回喷塑生产线作为输送气源，气流通过风机循环流动，不外排	减少有机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	酸碱中和池+絮凝沉淀+过滤池”工艺，处理规模：50m ³ /d	
	脱脂备用池	1个，容积2m ³	2
	脱脂液循环池	2个，总容积6m ³	4
	钝化备用池	1个，容积3m ³	2
	钝化液循环池	2个，总容积6m ³	4
	循环沉淀池	吸收漆雾废水，4个，总容积40m ³	16
声环境保护措施	低噪声设备、减震垫，消声器等	降低运营期的噪声	20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桶(10个)	收集生活垃圾	0.1
	一般废物库房	收集一般固体废物，占地面积50m ²	5
	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占地面积50m ²	10
合计			150.2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表 3-4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验收阶段处理设施	备注
1	水污染物	脱脂液	1 个脱脂备用池（容积 1m ³ ）	1 个脱脂备用池（容积 2m ³ ）	
			1 个脱脂液循环池（容积 1m ³ ）	2 个脱脂液循环池（总容积 6m ³ ）	
		钝化液	1 个钝化备用池（容积 1m ³ ）	1 个钝化备用池（容积 3m ³ ）	
			钝化液循环池（容积 1m ³ ）	2 个钝化液循环池（容积 6m ³ ）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50m ³ /d）	污水处理站（50m ³ /d）	
		吸收漆雾废水	1 个循环沉淀池（容积 40m ³ ）	4 个循环沉淀池（总容积 40m ³ ）	
2	大气污染物	焊接过程烟尘	设置密闭隔间，并配套集气罩，焊接烟尘经收集后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废气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 1#排气筒（高出厂房 3m）排放	焊接烟尘经收集后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废气由一根 28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过程金属粉尘	设置密闭隔间，并配套集气罩，打磨粉尘经收集后与焊接烟尘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废气共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 1#排气筒（高出厂房 3m）排放	设置密闭隔间，并配套集气罩，打磨粉尘经收集后与焊接烟尘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废气共由一根 28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过程喷漆废气	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水帘+气液过滤网去除水雾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90%），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 2#排气筒（高出厂房 3m）排放	喷漆房前半段产生废气、小烤漆房前半段产生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气泡膜生产废气分别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喷淋塔+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由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数量不变（3 根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不变，排放量不变
		漆膜固化废气	位于固化炉内，废气经管网引入“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燃烧处理后，与喷漆工序废气共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	喷漆房后半段产生废气和小烤漆房后半段产生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喷淋塔+紫	

			2#排气筒（高出厂房3m）排放	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由一根15m高3#排气筒排放；大烤漆房产生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喷淋塔+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由一根15m高4#排气筒排放；	
		喷塑过程烘干废气	和喷漆固化过程共用1个固化室，因此，喷塑过程固化废气经管网引入“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燃烧处理后，与喷漆工序固化废气共由一根不低于15m高2#排气筒（高出厂房3m）排放		
		气泡膜生产废气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再经一根不低于15m高4#排气筒（高出厂房3m）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产生量小，经一根不低于15m高5#排气筒（高出厂房3m）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喷塑过程粉尘	设置旋风+滤芯式除尘器一套，经收集处理后粉尘经一根不低于15m高3#排气筒（高出厂房3m）排放		
3	噪声	生产过程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4	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	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50m ²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50m ²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资质的贵州义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矿物油			
		脱脂槽渣			
		钝化槽渣			
		漆渣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废机油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一般废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物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包装材料	资回收单位		
	废边角料			
	除尘器灰渣	焊接、打磨过程除尘器灰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堆存、定期运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喷塑过程除尘器灰渣经统一收集后、作为喷塑原料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3.7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贵州镁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专门设置有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其环境保护工作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 1 人，监督并负责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对产生的固废定期清运，对高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和检查，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物产生、排放等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9月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普定县年产100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11日取得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安环表批复[2020]181号）。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4.1.1 结论

1、项目概况

贵州镁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经济开发区铝产业园厂房共16500平方米，建设年产100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全自动金属喷涂生产线、铝板全自动激光开平及切割一体化生产线、铝单板气泡包装保护膜生产线各一条，新建钣金工序车间、展示中心区等，配套建设相应附属设施。项目厂房四周规划园区道路、于东侧100m与黄桶街道办工业大道相连，周边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

2、建设期

1) 废气

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仅为各办公区域建设原料运输过程、进购设备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装修过程有机废气，为阶段性的；项目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地面洒水等措施，能有效抑制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且项目运输过程在白天进行，运输时间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车辆的驶出逐渐消失；项目室内设备安装、装修过程中，因墙、地面装饰（墙上贴面、铺地砖），墙上钻孔，地面建筑装饰垃圾清理，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等，将产生施工扬尘，本次环评要求：针对施工场地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除建渣、垃圾，清扫施工场地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室内装修时，在喷涂、镶贴及其它装饰材料过程中会产生含有有害化学物质的挥发性废气，产生量小，经自然扩散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同时，要求业主应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质量要求的环保型油漆、涂料、胶粘剂及装饰材料，以尽量减轻装修原材料挥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使室内装修后空气质量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2)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工业园区现有化粪池，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排入外环境。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车间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中的敲打声、电锯电钻等产生的噪声和设备调试过程中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噪声值在 73-103dB(A)）的特征。对于施工期噪声，采取的措施主要有降低声源的噪声源强、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减少施工交通噪声等，另外还应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主动协调好与附近单位、居民的关系。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小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噪声敏感目标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装修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装修垃圾。装修垃圾主要为整个装修阶段产生的废木料、余泥渣土等固体建筑废料及废油漆桶废涂料桶等，装修产生的废木料、余泥渣土等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废油漆桶、废涂料桶我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营运期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3.4m³/d（1020m³/a），污水中含 SS、COD_{Cr}、BOD₅、NH₃-N、动植物油等污染物。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过程烟尘，打磨过程金属粉尘，喷漆过程喷漆废气，喷塑过程喷粉废气，烘干、固化过程有机废气（VOCS），气泡膜生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 1#排气筒（高出厂房 3m）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过水帘+气液过滤网去除水雾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 2#排气筒（高出厂房 3m）排放；固化废气经管网引入“紫

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喷漆工序废气共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 2#排气筒（高出厂房 3m）排放；气泡膜生产工序中注塑、复合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气利用集气罩集中收集，而后利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再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 4#排气筒（高出厂房 3m）排放；由于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无需设置处理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 5#排气筒（高出厂房 3m）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各项大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评价认为项目实施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其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和级别。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矿物油、脱脂槽渣、钝化槽渣、漆渣、除尘器灰渣、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活性炭、职工办公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以最大限度的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切削液、废矿物油、脱脂槽渣、钝化槽渣、漆渣、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部分）、废机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危废储存间进行储存，危废存储处应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牌等要求，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必须统一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外排和乱堆乱放；焊接、打磨过程除尘器灰渣属于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堆存、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处置；喷塑过程除尘器灰渣量经统一收集后、作为喷塑原料回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

项目投产后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动力噪声。防噪措施采取选择噪声值较低的环保型设备，并对此类设备安装减震装置，从噪声源及噪声传播途径等方面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厂界环境噪声的影响；厂界声压级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1.2、建议

1、要注重企业的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有效可

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2、加强对员工的保护，尽量减少粉尘对人体呼吸道损害，采取必要的职业健康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

4.2 安顺市牛态环境局《关于对普定县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表批复〔2020〕181 号）

你公司报来的《普定县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经济开发区铝产业园，项目租赁普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军民融合及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标段)G\H 栋与 J 栋共 16500 平方米，其中 G\H 约 13000 平方米，J 栋约 3500 平方米。新建全自动金属喷涂生产线、铝板全自动激光开平及切割一体化生产线、铝单板气泡包装保护膜生产线各一条，新建钣金工序车间、展示中心区等，配套建设相应附属设施；建设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技术、设备和行业，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 址符合《安顺普定循环经济工业基地规划》要求，不在饮用水源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不在普定县复核上报的 生态红线范围内，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 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不设食宿。场地内临时堆放的建筑材料（砂石、水泥等）需采用帆布遮盖等措施，通过洒水抑尘、及时清除建渣、垃圾，清扫施工场地等措施，防止扬尘（粉尘）污染。合理安排

施工时间及施工设备组合，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设强噪声源，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作业，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利用可再生部分，其它及时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合法渣土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脱脂剂清洗、钝化剂清洗废水由于多次循环使用造成水质浑浊，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酸碱中和池+絮凝沉淀+过滤池”工艺，处理规模：50m³/d）处理后循环利用；喷漆房漆雾设置3套水帘装置，共用1套循环水池，添加絮凝剂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三级标准，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喷漆废气经过水+气液过滤网去除水雾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烘干过程产生的VOC、经管网引入“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喷漆工序废气经15m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喷塑粉尘经旋风+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3#）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气泡膜生产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15m高4#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燃料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油烟排放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

基础减振，设置减振降噪等措施，在厂界布置绿化带，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焊接、打磨过程除尘器灰渣属于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堆存，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处置；喷塑过程除尘器灰渣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切削液、脱脂槽渣、钝化槽渣、漆渣、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六）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排污登记备案。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措施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 QD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Y-224/323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 JCY-80E(S)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 JCY-80E(S)	3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 JCY-80E(S)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BSM-120.4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 JCY-80E(S)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 JCY-80E(S)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 QD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0~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RJY-1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N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120.4	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AWA5688	20dB(A)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等严格按照《水质 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要求进行。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或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执行复核制度。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敏感点噪声监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2) 声级计在监测前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 6-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化粪池出口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6.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布袋除尘器进出口（1#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d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出口	VOCs、TSP、SO ₂ 、NOx	3 次/d	连续监测 2 天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其他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
3#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出口				
4#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出口				

2、无组织排放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考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SO ₂ 、NOx、臭气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6.3 噪声

表 6-4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分别在租赁两栋厂房厂界东、南、西、北四边界各布设 1 个点，总共 8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图 6-1 项目检测点位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8月29日~2021年8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工况负荷见下表。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工况量
2021.08.29	85%
2021.08.30	8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2021年8月29日~2021年8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化粪池出口 2021.08.29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无漂浮物、无	微黄、微臭、无漂浮物、无	微黄、微臭、无漂浮物、无	微黄、微臭、无漂浮物、无	/

		油膜	油膜	油膜	油膜	
	pH 值 (无量纲)	7.33	7.04	6.97	7.12	6-9
	悬浮物	22	25	20	19	400
	化学需氧量	59	63	70	6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8	15.8	17.5	16.5	300
	氨氮 (以N计)	3.36	4.12	3.65	3.71	/
W1 化粪池出口 2021.08.30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无漂浮物、无油膜	微黄、微臭、无漂浮物、无油膜	微黄、微臭、无漂浮物、无油膜	微黄、微臭、无漂浮物、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36	6.92	7.11	7.29	6-9
	悬浮物	19	26	21	25	400
	化学需氧量	60	57	62	5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14.3	15.5	14.8	300
	氨氮 (以N计)	3.47	4.01	3.58	3.63	/
注：1.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表示标准无要求。						

由检测结果可知，2021 年 8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8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1#布袋除尘	颗粒物	第一次	33.6	0.28	/	/

器进口（高： 28m） 2021.08.29		第二次	32.9	0.27		
		第三次	33.8	0.28		
1#布袋除尘器出口（高： 28m） 2021.08.29	颗粒物	第一次	2.1	0.013	120	19.8
		第二次	1.8	0.011		
		第三次	1.9	0.012		
1#布袋除尘器进口（高： 28m） 2021.08.30	颗粒物	第一次	32.3	0.27	/	/
		第二次	33.6	0.28		
		第三次	32.5	0.27		
1#布袋除尘器出口（高： 28m） 2021.08.30	颗粒物	第一次	2.0	0.013	120	19.8
		第二次	2.1	0.013		
		第三次	1.7	0.010		

注：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2#排气筒 处理装置 进口 (高: 15m) 2021.08.29	颗粒物	第一次	0.9	0.010	5.8	/	/
		第二次	0.6	0.006	5.7		
		第三次	0.7	0.007	5.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	0.011	1	/	/
		第二次	1	0.011	1		
		第三次	1	0.011	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	0.077	8	/	/
		第二次	5	0.054	6		
		第三次	6	0.064	7		

	VOCs	第一次	4.91	0.054	5.79	/	/
		第二次	4.82	0.052	5.67		
		第三次	4.76	0.051	5.60		
2#排气筒 处理装置 出口 (高: 15m) 2021.08.29	颗粒物	第一次	0.3	0.0027	0.4	20	/
		第二次	0.4	0.0035	0.5		
		第三次	0.2	0.0018	0.2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1	0.009	1	50	/
		第二次	1	0.009	1		
		第三次	1	0.009	1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3	0.027	4	200	/
		第二次	4	0.035	5		
		第三次	3	0.027	4		
	VOCs	第一次	1.53	0.014	1.79	50	1.5
		第二次	1.66	0.015	1.94		
		第三次	1.59	0.014	1.86		
2#排气筒 处理装置 进口 (高: 15m) 2021.08.30	颗粒物	第一次	0.9	0.0099	1.1	/	/
		第二次	0.9	0.0097	1.1		
		第三次	0.8	0.0085	0.9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1	0.011	1	/	/
		第二次	1	0.011	1		
		第三次	1	0.011	1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7	0.077	8	/	/
		第二次	7	0.076	8		
		第三次	6	0.064	7		
	VOCs	第一次	4.79	0.053	5.65	/	/
		第二次	4.84	0.052	5.70		

		第三次	4.75	0.051	5.59		
2#排气筒 处理装置 出口 (高: 15m) 2021.08.30	颗粒物	第一次	0.4	0.0036	0.5	20	/
		第二次	0.3	0.0027	0.4		
		第三次	0.5	0.0043	0.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	0.009	1	50	/
		第二次	1	0.009	1		
		第三次	1	0.009	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	0.036	5	200	/
		第二次	3	0.027	4		
		第三次	5	0.043	6		
	VOCs	第一次	1.67	0.015	1.95	50	1.5
		第二次	1.59	0.014	1.86		
		第三次	1.53	0.013	1.79		
<p>注：1.标准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折算浓度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3.5%计；VOCs 标准限值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有组织浓度限值要求；</p> <p>2. “/” 表示标准无要求。</p>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三）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3#排气筒 处理装置 进口 (高: 15m) 2021.08.29	颗粒物	第一次	1.2	0.011	1.3	/	/
		第二次	1.3	0.011	1.4		
		第三次	1.2	0.010	1.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	0.009	1	/	/
		第二次	1	0.009	1		
		第三次	1	0.009	1		
	氮氧化	第一次	8	0.072	9	/	/

	物	第二次	8	0.070	9		
		第三次	9	0.078	10		
		第一次	6.02	0.054	6.57		
	VOCs	第二次	6.19	0.054	6.76	/	/
		第三次	5.98	0.052	6.52		
		第一次	6.02	0.054	6.57		
3#排气筒 处理装置 出口 (高: 15m) 2021.08.29	颗粒物	第一次	0.8	0.0068	0.86	20	/
		第二次	0.8	0.0068	0.86		
		第三次	0.9	0.0075	0.9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	0.009	1	50	/
		第二次	1	0.009	1		
		第三次	1	0.009	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	0.051	6	200	/
		第二次	7	0.060	7		
		第三次	7	0.059	7		
	VOCs	第一次	3.06	0.026	3.28	50	1.5
		第二次	3.12	0.027	3.34		
		第三次	3.38	0.028	3.61		
3#排气筒 处理装置 进口 (高: 15m) 2021.08.30	颗粒物	第一次	1.3	0.011	1.4	/	/
		第二次	1.2	0.011	1.3		
		第三次	1.3	0.011	1.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	0.009	1	/	/
		第二次	1	0.009	1		
		第三次	1	0.009	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	0.081	10	/	/
		第二次	7	0.062	8		
		第三次	8	0.069	9		

	VOCs	第一次	5.93	0.054	6.46	/	/
		第二次	6.05	0.054	6.58		
		第三次	6.10	0.053	6.63		
3#排气筒 处理装置 出口 (高: 15m) 2021.08.30	颗粒物	第一次	0.8	0.0068	0.9	20	/
		第二次	0.9	0.0076	1.0		
		第三次	0.8	0.0086	0.9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1	0.0086	1	50	/
		第二次	1	0.0084	1		
		第三次	1	0.0084	1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7	0.060	7	200	/
		第二次	6	0.050	6		
		第三次	6	0.050	6		
	VOCs	第一次	3.25	0.028	3.47	50	1.5
		第二次	3.22	0.027	3.44		
		第三次	3.09	0.026	3.30		
<p>注: 1.标准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折算浓度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3.5%计;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有组织浓度限值要求;</p> <p>2. “/”表示标准无要求。</p>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四)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4#排气筒 处理装置 进口 (高: 15m) 2021.08.29	颗粒物	第一次	1.2	0.010	1.3	/	/
		第二次	1.2	0.0097	1.3		
		第三次	1.3	0.0099	1.4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1	0.0086	1	/	/
		第二次	1	0.0081	1		

		第三次	1	0.0076	1		
4#排气筒 处理装置 进口 (高: 15m) 2021.08.29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7	0.060	7	/	/
		第二次	9	0.073	9		
		第三次	8	0.061	8		
	VOCs	第一次	6.12	0.053	6.44	/	/
		第二次	5.88	0.048	6.18		
		第三次	5.90	0.045	6.19		
4#排气筒 处理装置 出口 (高: 15m) 2021.08.29	颗粒物	第一次	0.9	0.0063	0.9	20	/
		第二次	0.7	0.0046	0.7		
		第三次	0.7	0.0044	0.7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1	0.0070	1	50	/
		第二次	1	0.0065	1		
		第三次	1	0.0063	1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8	0.056	8	200	/
		第二次	6	0.039	6		
		第三次	7	0.044	7		
	VOCs	第一次	3.36	0.024	3.49	50	1.5
		第二次	3.31	0.022	3.44		
		第三次	3.25	0.020	3.37		
4#排气筒 处理装置 进口 (高: 15m) 2021.08.30	颗粒物	第一次	1.1	0.0094	1.2	/	/
		第二次	1.3	0.011	1.4		
		第三次	1.2	0.0094	1.3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1	0.0086	1	/	/
		第二次	1	0.0083	1		
		第三次	1	0.0079	1		
4#排气筒	氮氧化	第一次	7	0.060	7	/	/

处理装置 进口 (高: 15m) 2021.08.30	物	第二次	7	0.058	7		
		第三次	9	0.071	9		
	VOCs	第一次	6.03	0.052	6.35	/	/
		第二次	5.96	0.050	6.26		
		第三次	5.92	0.047	6.21		
	4#排气筒 处理装置 出口 (高: 15m) 2021.08.30	颗粒物	第一次	0.8	0.0057	0.8	20
第二次			0.9	0.0059	0.9		
第三次			0.7	0.0044	0.7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1	0.0071	1	50	/
		第二次	1	0.0066	1		
		第三次	1	0.0063	1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8	0.057	8	200	/
		第二次	7	0.046	7		
		第三次	8	0.051	8		
VOCs		第一次	3.32	0.024	3.45	50	1.5
		第二次	3.26	0.021	3.39		
		第三次	3.17	0.020	3.29		

注: 1.标准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折算浓度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3.5%计;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有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 “/”表示标准无要求。

由现场检测可知, 2021 年 8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 1#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以及排口高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2#、3#和 4#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以及排口高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标准限值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有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18日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厂界上风向 2021.08.29	总悬浮颗粒物	0.082	0.088	0.084	0.075	1.0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007	<0.007	0.40
	氮氧化物	0.009	0.007	0.008	0.007	0.12
	VOCs	0.159	0.162	0.166	0.175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30
G2 厂界下风向 2021.08.29	总悬浮颗粒物	0.185	0.192	0.180	0.193	1.0
	二氧化硫	0.012	0.015	0.013	0.014	0.40
	氮氧化物	0.013	0.016	0.015	0.014	0.12
	VOCs	0.352	0.338	0.345	0.363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2	<10	30
G3 厂界下风向 2021.08.29	总悬浮颗粒物	0.193	0.184	0.196	0.189	1.0
	二氧化硫	0.013	0.017	0.016	0.015	0.40
	氮氧化物	0.014	0.012	0.015	0.013	0.12
	VOCs	0.319	0.326	0.360	0.365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0	<10	30
G4 厂界下风向 2021.08.29	总悬浮颗粒物	0.089	0.080	0.085	0.077	1.0
	二氧化硫	0.016	0.015	0.018	0.017	0.40
	氮氧化物	0.015	0.014	0.015	0.013	0.12
	VOCs	0.343	0.371	0.369	0.356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2	30
G1 厂界上风向 2021.08.30	总悬浮颗粒物	0.073	0.078	0.082	0.086	1.0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007	<0.007	0.40
	氮氧化物	0.013	0.017	0.016	0.015	0.12
	VOCs	0.168	0.196	0.181	0.189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30
G2 厂界下风向 2021.08.30	总悬浮颗粒物	0.187	0.192	0.185	0.190	1.0
	二氧化硫	0.019	0.013	0.017	0.016	0.40
	氮氧化物	0.015	0.016	0.013	0.012	0.12
	VOCs	0.341	0.337	0.315	0.329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0	<10	<10	30
G3 厂界下风向 2021.08.30	总悬浮颗粒物	0.179	0.187	0.181	0.193	1.0
	二氧化硫	0.015	0.013	0.017	0.014	0.40
	氮氧化物	0.016	0.015	0.018	0.014	0.12
	VOCs	0.374	0.370	0.341	0.363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3	<10	30
G4 厂界下风向 2021.08.30	总悬浮颗粒物	0.077	0.081	0.085	0.092	1.0
	二氧化硫	0.018	0.019	0.014	0.017	0.40
	氮氧化物	0.018	0.019	0.014	0.015	0.12
	VOCs	0.362	0.377	0.354	0.329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3	30
<p>注：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VOCs 标准限值依据《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建限值要求；</p> <p>2.“<”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p>						

由现场检测可知，2021年8月29日~2021年8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标准限值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标准限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建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2021年8月29日~2021年8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结果[dB(A)]
N1	A栋 厂界外东侧 1m处	厂界噪声	(2021.08.29) 昼间：09:19-09:29	55.3
			(2021.08.29) 夜间：22:04-22:14	43.6
N2	A栋 厂界外南侧 1m处	厂界噪声	(2021.08.29) 昼间：09:33-09:43	57.7
			(2021.08.29) 夜间：22:18-22:28	42.9
N3	A栋 厂界外西侧 1m处	厂界噪声	(2021.08.29) 昼间：09:49-09:59	56.5
			(2021.08.29) 夜间：22:33-22:43	43.1
N4	A栋 厂界外北侧 1m处	厂界噪声	(2021.08.29) 昼间：10:04-10:14	54.2
			(2021.08.29) 夜间：22:47-22:57	41.8
N1	A栋 厂界外东侧 1m处	厂界噪声	(2021.08.30) 昼间：09:35-09:45	51.6
			(2021.08.30) 夜间：22:00-22:10	40.7
N2	A栋 厂界外南侧 1m处	厂界噪声	(2021.08.30) 昼间：09:51-10:01	50.2
			(2021.08.30) 夜间：22:16-22:26	40.1
N3	A栋 厂界外西侧 1m处	厂界噪声	(2021.08.30) 昼间：10:07-10:17	51.7
			(2021.08.30) 夜间：22:32-22:42	42.6
N4	A栋 厂界外北侧 1m处	厂界噪声	(2021.08.30) 昼间：10:23-10:33	53.4
			(2021.08.30) 夜间：22:48-22:58	41.9

N5	B 栋 厂界外东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29) 昼间: 10:25-10:35	53.6
			(2021.08.29) 夜间: 23:05-23:15	43.2
N6	B 栋 厂界外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29) 昼间: 10:41-10:51	55.5
			(2021.08.29) 夜间: 23:21-23:31	42.9
N7	B 栋 厂界外西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29) 昼间: 10:57-11:07	51.9
			(2021.08.29) 夜间: 23:36-23:46	42.7
N8	B 栋 厂界外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29) 昼间: 11:13-11:23	52.3
N8	B 栋 厂界外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29) 夜间: 23:52-00:02	42.1
N5	B 栋 厂界外东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30) 昼间: 10:51-11:01	54.4
			(2021.08.30) 夜间: 23:05-23:15	43.2
N6	B 栋 厂界外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30) 昼间: 11:07-11:17	56.3
			(2021.08.30) 夜间: 23:21-23:31	43.1
N7	B 栋厂界外西 侧	厂界噪声	(2021.08.30) 昼间: 11:23-11:33	55.2
			(2021.08.30) 夜间: 23:36-23:46	42.0
N8	B 栋 厂界外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30) 昼间: 11:38-11:48	55.6
			(2021.08.30) 夜间: 23:51-00:01	41.8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 8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噪声监测点（N1、N2、N3、N4、N5、N6、N7、N8）昼、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贵州镁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2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价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废水

根据 2021 年 8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验收监测结果，化粪池出口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达标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由现场检测结果可知，2021 年 8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各 1#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以及排口高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2#、3#和 4#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以及排口高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标准限值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有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由现场检测可知，2021 年 8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标准限值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标准限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建限值要求。

3、噪声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8月29日~2021年8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噪声监测点（N1、N2、N3、N4、N5、N6、N7、N8）昼、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矿物油、脱脂槽渣、钝化槽渣、漆渣、除尘器灰渣、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活性炭、职工办公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以最大限度的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焊接、打磨过程除尘器灰渣属于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堆存、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处置；喷塑过程除尘器灰渣量经统一收集后、作为喷塑原料回用、不外排；废切削液、废矿物油、脱脂槽渣、钝化槽渣、漆渣、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部分）、废机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危废储存间进行储存，危废存储处应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牌等要求，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必须统一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贵州义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严禁外排和乱堆乱放；

其中电镀污泥、乳化废液及废油、污油属于危险废物，厂区内建设一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收集存放，定期交由贵州义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结论：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项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表批复〔2020〕181号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普定县年产 100 万平方米 铝单板幕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镁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普定县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经济开发区铝产业园，项目租赁普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军民融合及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标段）G\H 栋与 J 栋共 16500 平方米，其中 G\H 约 13000 平方米，J 栋约 3500 平方米。新建全自动金属喷涂生产线、铝板全自动激光开平及切割一体化生产线、铝单板气泡包装保护膜生产线各一条，新建钣金工序车间、展示中心区等，配套建设相应附属设施；建设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的产品、

- 1 -

技术、设备和行业，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安顺普定循环经济工业基地规划》要求，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不在普定县复核上报的生态红线范围内，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不设食宿。场地内临时堆放的建筑材料（砂石、水泥等）需采用帆布遮盖等措施，通过洒水抑尘、及时清除建渣、垃圾，清扫施工场地等措施，防止扬尘（粉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设备组合，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设强噪声源，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作业，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利用可再生部分，其它及时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合法渣土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脱脂剂清洗、钝化剂清洗废水由于多次循环使用造成水质浑浊，经自建污水处

理站（采用“酸碱中和池+絮凝沉淀+过滤池”工艺，处理规模：50m³/d）处理后循环利用；喷漆房漆雾设置3套水帘装置，共用1套循环水池，添加絮凝剂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三级标准，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喷漆废气经过水帘+气液过滤网去除水雾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烘干过程产生的VOCs经管网引入“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喷漆工序废气经15m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喷塑粉尘经旋风+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3#）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气泡膜生产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15m高4#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燃料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油烟排放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设置减振降噪等措施,在厂界布置绿化带,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焊接、打磨过程除尘器灰渣属于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堆存,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处置;喷塑过程除尘器灰渣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切削液、脱脂槽渣、钝化槽渣、漆渣、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六)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

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 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 依法排污登记备案。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负责。



抄送: 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共 10 份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22MA6HAJON81

名称 贵州镁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工业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 唐立新
注册资本 肆仟玖佰捌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铝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制冷设备的加工及销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登记机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z.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805K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	贵州镁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805K

重要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换页或修剪后无效。
- 4、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过程中委托方所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能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9、对本检测报告若存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街道海尔大道官田垭 4 号原基质分厂

联系电话: 15885600771

邮 编: 563000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805K

一. 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贵州镁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29日	天气状况	温度: 23~33℃, 风速: 0.7-1.1m/s, 风向: 南风, 天气状况: 多云
	2021年08月30日		温度: 23~32℃, 风速: 0.9-1.2m/s, 风向: 南风, 天气状况: 多云
采样人员	罗小雨、程彬	样品数量	83个
检测人员	张港、韦济芬	检测日期	2021年08月29日~2021年09月07日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 QD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Y-224/323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 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自动测 试仪 JCY-80E(S)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 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自动测 试仪 JCY-80E(S)	3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自动测 试仪 JCY-80E(S)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BSM-120.4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 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自动测 试仪 JCY-80E(S)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 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自动测 试仪 JCY-80E(S)	3mg/m ³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805K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 QD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 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0~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RJY-1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752NN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120.4	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 器 AWA5688	20dB(A)

注: “/” 表示标准无要求。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805K

三、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生产稳定, 生产负荷如下:

工况表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工况量
2021.08.29	85%
2021.08.30	87%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³/h)
1#布袋除尘器进口	2021.08.29	第一次	26.8	21.6	2.72	8447
		第二次	26.5	21.4	2.77	8341
		第三次	26.6	21.3	2.74	8288
1#布袋除尘器出口	2021.08.29	第一次	25.6	9.9	2.56	6291
		第二次	25.3	9.7	2.53	6184
		第三次	25.2	9.6	2.52	6131
1#布袋除尘器进口	2021.08.30	第一次	26.9	21.5	2.75	8440
		第二次	26.7	21.3	2.74	8334
		第三次	26.5	21.2	2.72	8280
1#布袋除尘器出口	2021.08.30	第一次	25.7	9.8	2.52	6280
		第二次	25.3	9.6	2.53	6172
		第三次	25.2	9.5	2.51	6118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805K

表 3.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1#布袋除尘器进口 (高: 28m) 2021.08.29	颗粒物	第一次	33.6	0.28	/	/
		第二次	32.9	0.27		
		第三次	33.8	0.28		
1#布袋除尘器出口 (高: 28m) 2021.08.29	颗粒物	第一次	2.1	0.013	120	19.8
		第二次	1.8	0.011		
		第三次	1.9	0.012		
1#布袋除尘器进口 (高: 28m) 2021.08.30	颗粒物	第一次	32.3	0.27	/	/
		第二次	33.6	0.28		
		第三次	32.5	0.27		
1#布袋除尘器出口 (高: 28m) 2021.08.30	颗粒物	第一次	2.0	0.013	120	19.8
		第二次	2.1	0.013		
		第三次	1.7	0.010		

注: 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中坤)检测字(2021)ZK210805K

表 3.1.3 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 速 (m/s)	含湿量 (%)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³/h)
2#排气筒处理装置 进口	2021.08.29	第一次	33.8	9.6	2.72	6.15	11021
		第二次	33.5	9.4	2.77	6.12	10791
		第三次	33.6	9.3	2.74	6.13	10677
2#排气筒处理装置 出口	2021.08.29	第一次	24.7	8.2	2.78	6.06	9035
		第二次	24.9	8.0	2.73	6.04	8815
		第三次	24.6	8.1	2.71	6.03	8925
2#排气筒处理装置 进口	2021.08.30	第一次	33.5	9.5	2.75	6.16	11033
		第二次	33.7	9.3	2.75	6.13	10801
		第三次	33.4	9.2	2.76	6.12	10685
2#排气筒处理装置 出口	2021.08.30	第一次	24.8	8.5	2.70	6.05	9030
		第二次	24.7	8.4	2.73	6.03	8924
		第三次	24.3	8.1	2.71	6.01	8605

表 3.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排放速 率限值 (kg/h)
2#排气筒处理装 置进口 (高: 15m) 2021.08.29	颗粒物	第一次	0.9	0.010	5.8	/	/
		第二次	0.6	0.006	5.7		
		第三次	0.7	0.007	5.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	0.011	1	/	/
		第二次	1	0.011	1		
		第三次	1	0.011	1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805K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2#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口 (高: 15m) 2021.08.2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	0.077	8	/	/
		第二次	5	0.054	6		
		第三次	6	0.064	7		
	VOCs	第一次	4.91	0.054	5.79	/	/
		第二次	4.82	0.052	5.67		
		第三次	4.76	0.051	5.60		
2#排气筒处理装置出口 (高: 15m) 2021.08.29	颗粒物	第一次	0.3	0.0027	0.4	20	/
		第二次	0.4	0.0035	0.5		
		第三次	0.2	0.0018	0.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	0.009	1	50	/
		第二次	1	0.009	1		
		第三次	1	0.009	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0.027	4	200	/
		第二次	4	0.035	5		
		第三次	3	0.027	4		
	VOCs	第一次	1.53	0.014	1.79	50	1.5
		第二次	1.66	0.015	1.94		
		第三次	1.59	0.014	1.86		
2#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口 (高: 15m) 2021.08.30	颗粒物	第一次	0.9	0.0099	1.1	/	/
		第二次	0.9	0.0097	1.1		
		第三次	0.8	0.0085	0.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	0.011	1	/	/
		第二次	1	0.011	1		
		第三次	1	0.011	1		

第 8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805K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2#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口 (高: 15m) 2021.08.3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	0.077	8	/	/
		第二次	7	0.076	8		
		第三次	6	0.064	7		
	VOCs	第一次	4.79	0.053	5.65	/	/
		第二次	4.84	0.052	5.70		
		第三次	4.75	0.051	5.59		
2#排气筒处理装置出口 (高: 15m) 2021.08.30	颗粒物	第一次	0.4	0.0036	0.5	20	/
		第二次	0.3	0.0027	0.4		
		第三次	0.5	0.0043	0.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	0.009	1	50	/
		第二次	1	0.009	1		
		第三次	1	0.009	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	0.036	5	200	/
		第二次	3	0.027	4		
		第三次	5	0.043	6		
	VOCs	第一次	1.67	0.015	1.95	50	1.5
		第二次	1.59	0.014	1.86		
		第三次	1.53	0.013	1.79		

注: 1.标准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折算浓度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3.5%计;VOCs标准限值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有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表示标准无要求。

表 3.1.5 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³/h)
3#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口	2021.08.29	第一次	33.7	7.5	2.58	4.96	9025
		第二次	33.5	7.3	2.55	4.98	8784
		第三次	33.4	7.2	2.52	4.95	8664
3#排气筒处理装置出口	2021.08.29	第一次	30.5	5.4	2.31	4.65	8868
		第二次	30.2	5.2	2.33	4.63	8540
		第三次	30.4	5.1	2.32	4.60	8375
3#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口	2021.08.30	第一次	33.9	7.6	2.56	4.94	9039
		第二次	33.7	7.5	2.55	4.92	8920
		第三次	33.6	7.3	2.58	4.90	8682
3#排气筒处理装置出口	2021.08.30	第一次	33.8	5.6	2.35	4.63	8851
		第二次	33.5	5.5	2.33	4.62	8693
		第三次	33.9	5.3	2.31	4.60	8377

表 3.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3#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口 (高: 15m) 2021.08.29	颗粒物	第一次	1.2	0.011	1.3	/	/
		第二次	1.3	0.011	1.4		
		第三次	1.2	0.010	1.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	0.009	1	/	/
		第二次	1	0.009	1		
		第三次	1	0.009	1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805K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3#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口 (高: 15m) 2021.08.2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	0.072	9	/	/
		第二次	8	0.070	9		
		第三次	9	0.078	10		
	VOCs	第一次	6.02	0.054	6.57	/	/
		第二次	6.19	0.054	6.76		
		第三次	5.98	0.052	6.52		
3#排气筒处理装置出口 (高: 15m) 2021.08.29	颗粒物	第一次	0.8	0.0068	0.86	20	/
		第二次	0.8	0.0068	0.86		
		第三次	0.9	0.0075	0.9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	0.009	1	50	/
		第二次	1	0.009	1		
		第三次	1	0.009	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	0.051	6	200	/
		第二次	7	0.060	7		
		第三次	7	0.059	7		
	VOCs	第一次	3.06	0.026	3.28	50	1.5
		第二次	3.12	0.027	3.34		
		第三次	3.38	0.028	3.61		
3#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口 (高: 15m) 2021.08.30	颗粒物	第一次	1.3	0.011	1.4	/	/
		第二次	1.2	0.011	1.3		
		第三次	1.3	0.011	1.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	0.009	1	/	/
		第二次	1	0.009	1		
		第三次	1	0.009	1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805K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3#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口 (高: 15m) 2021.08.3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	0.081	10	/	/
		第二次	7	0.062	8		
		第三次	8	0.069	9		
	VOCs	第一次	5.93	0.054	6.46	/	/
		第二次	6.05	0.054	6.58		
		第三次	6.10	0.053	6.63		
3#排气筒处理装置出口 (高: 15m) 2021.08.30	颗粒物	第一次	0.8	0.0068	0.9	20	/
		第二次	0.9	0.0076	1.0		
		第三次	0.8	0.0086	0.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	0.0086	1	50	/
		第二次	1	0.0084	1		
		第三次	1	0.0084	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	0.060	7	200	/
		第二次	6	0.050	6		
		第三次	6	0.050	6		
	VOCs	第一次	3.25	0.028	3.47	50	1.5
		第二次	3.22	0.027	3.44		
		第三次	3.09	0.026	3.30		

注: 1.标准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折算浓度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3.5%计;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有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 “/”表示标准无要求。

表 3.1.7 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 速 (m/s)	含湿量 (%)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³/h)
4#排气筒处理装置 进口	2021.08.29	第一次	29.5	3.5	2.72	4.36	8591
		第二次	29.7	3.3	2.77	4.35	8100
		第三次	29.6	3.1	2.74	4.33	7609
4#排气筒处理装置 出口	2021.08.29	第一次	27.6	2.8	2.68	4.16	7025
		第二次	27.9	2.6	2.66	4.14	6523
		第三次	27.4	2.5	2.63	4.13	6272
4#排气筒处理装置 进口	2021.08.30	第一次	29.8	3.6	2.75	4.38	8583
		第二次	29.7	3.5	2.73	4.35	8345
		第三次	29.5	3.3	2.72	4.32	7868
4#排气筒处理装置 出口	2021.08.30	第一次	27.7	2.7	2.66	4.17	7109
		第二次	27.5	2.5	2.65	4.15	6582
		第三次	27.6	2.4	2.63	4.14	6319

表 3.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排放速 率限值 (kg/h)
4#排气筒处理装 置进口 (高: 15m) 2021.08.29	颗粒物	第一次	1.2	0.010	1.3	/	/
		第二次	1.2	0.0097	1.3		
		第三次	1.3	0.0099	1.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	0.0086	1	/	/
		第二次	1	0.0081	1		
		第三次	1	0.0076	1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805K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4#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口 (高: 15m) 2021.08.2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	0.060	7	/	/
		第二次	9	0.073	9		
		第三次	8	0.061	8		
	VOCs	第一次	6.12	0.053	6.44	/	/
		第二次	5.88	0.048	6.18		
		第三次	5.90	0.045	6.19		
4#排气筒处理装置出口 (高: 15m) 2021.08.29	颗粒物	第一次	0.9	0.0063	0.9	20	/
		第二次	0.7	0.0046	0.7		
		第三次	0.7	0.0044	0.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	0.0070	1	50	/
		第二次	1	0.0065	1		
		第三次	1	0.0063	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	0.056	8	200	/
		第二次	6	0.039	6		
		第三次	7	0.044	7		
	VOCs	第一次	3.36	0.024	3.49	50	1.5
		第二次	3.31	0.022	3.44		
		第三次	3.25	0.020	3.37		
4#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口 (高: 15m) 2021.08.30	颗粒物	第一次	1.1	0.0094	1.2	/	/
		第二次	1.3	0.011	1.4		
		第三次	1.2	0.0094	1.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	0.0086	1	/	/
		第二次	1	0.0083	1		
		第三次	1	0.0079	1		

报告编号：(中坤)检测字(2021)ZK210805K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4#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口 (高: 15m) 2021.08.3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	0.060	7	/	/
		第二次	7	0.058	7		
		第三次	9	0.071	9		
	VOCs	第一次	6.03	0.052	6.35	/	/
		第二次	5.96	0.050	6.26		
		第三次	5.92	0.047	6.21		
4#排气筒处理装置出口 (高: 15m) 2021.08.30	颗粒物	第一次	0.8	0.0057	0.8	20	/
		第二次	0.9	0.0059	0.9		
		第三次	0.7	0.0044	0.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	0.0071	1	50	/
		第二次	1	0.0066	1		
		第三次	1	0.0063	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	0.057	8	200	/
		第二次	7	0.046	7		
		第三次	8	0.051	8		
	VOCs	第一次	3.32	0.024	3.45	50	1.5
		第二次	3.26	0.021	3.39		
		第三次	3.17	0.020	3.29		

注：1.标准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折算浓度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3.5%计；VOCs标准限值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有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表示标准无要求。

报告编号：(中坤)检测字(2021)ZK210805K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厂界上风向 2021.08.29	总悬浮颗粒物	0.082	0.088	0.084	0.075	1.0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007	<0.007	0.40
	氮氧化物	0.009	0.007	0.008	0.007	0.12
	VOCs	0.159	0.162	0.166	0.175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30
G2 厂界下风向 2021.08.29	总悬浮颗粒物	0.185	0.192	0.180	0.193	1.0
	二氧化硫	0.012	0.015	0.013	0.014	0.40
	氮氧化物	0.013	0.016	0.015	0.014	0.12
	VOCs	0.352	0.338	0.345	0.363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2	<10	30
G3 厂界下风向 2021.08.29	总悬浮颗粒物	0.193	0.184	0.196	0.189	1.0
	二氧化硫	0.013	0.017	0.016	0.015	0.40
	氮氧化物	0.014	0.012	0.015	0.013	0.12
	VOCs	0.319	0.326	0.360	0.365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0	<10	30
G4 厂界下风向 2021.08.29	总悬浮颗粒物	0.089	0.080	0.085	0.077	1.0
	二氧化硫	0.016	0.015	0.018	0.017	0.40
	氮氧化物	0.015	0.014	0.015	0.013	0.12
	VOCs	0.343	0.371	0.369	0.356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2	30
G1 厂界上风向 2021.08.30	总悬浮颗粒物	0.073	0.078	0.082	0.086	1.0

报告编号：(中坤)检测字(2021)ZK210805K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厂界上风向 2021.08.30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007	<0.007	0.40
	氮氧化物	0.013	0.017	0.016	0.015	0.12
	VOCs	0.168	0.196	0.181	0.189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30
G2 厂界下风向 2021.08.30	总悬浮颗粒物	0.187	0.192	0.185	0.190	1.0
	二氧化硫	0.019	0.013	0.017	0.016	0.40
	氮氧化物	0.015	0.016	0.013	0.012	0.12
	VOCs	0.341	0.337	0.315	0.329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0	<10	<10	30
G3 厂界下风向 2021.08.30	总悬浮颗粒物	0.179	0.187	0.181	0.193	1.0
	二氧化硫	0.015	0.013	0.017	0.014	0.40
	氮氧化物	0.016	0.015	0.018	0.014	0.12
	VOCs	0.374	0.370	0.341	0.363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3	<10	30
G4 厂界下风向 2021.08.30	总悬浮颗粒物	0.077	0.081	0.085	0.092	1.0
	二氧化硫	0.018	0.019	0.014	0.017	0.40
	氮氧化物	0.018	0.019	0.014	0.015	0.12
	VOCs	0.362	0.377	0.354	0.329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3	30

注：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VOCs标准限值依据《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现有限值要求；
2.“<”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805K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化粪池出口 2021.08.29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微黄、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微黄、微臭、 无漂浮物、无 油膜	微黄、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33	7.04	6.97	7.12	6-9
	悬浮物	22	25	20	19	400
	化学需氧量	59	63	70	66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4.8	15.8	17.5	16.5	300
	氨氮 (以 N 计)	3.36	4.12	3.65	3.71	/
W1 化粪池出口 2021.08.30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微黄、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微黄、微臭、 无漂浮物、无 油膜	微黄、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36	6.92	7.11	7.29	6-9
	悬浮物	19	26	21	25	400
	化学需氧量	60	57	62	59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5.0	14.3	15.5	14.8	300
	氨氮 (以 N 计)	3.47	4.01	3.58	3.63	/
注: 1.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表示标准无要求。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805K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4.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结果[dB(A)]
N1	A 栋 厂界外东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29) 昼间: 09:19-09:29	55.3
			(2021.08.29) 夜间: 22:04-22:14	43.6
N2	A 栋 厂界外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29) 昼间: 09:33-09:43	57.7
			(2021.08.29) 夜间: 22:18-22:28	42.9
N3	A 栋 厂界外西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29) 昼间: 09:49-09:59	56.5
			(2021.08.29) 夜间: 22:33-22:43	43.1
N4	A 栋 厂界外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29) 昼间: 10:04-10:14	54.2
			(2021.08.29) 夜间: 22:47-22:57	41.8
N1	A 栋 厂界外东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30) 昼间: 09:35-09:45	51.6
			(2021.08.30) 夜间: 22:00-22:10	40.7
N2	A 栋 厂界外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30) 昼间: 09:51-10:01	50.2
			(2021.08.30) 夜间: 22:16-22:26	40.1
N3	A 栋 厂界外西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30) 昼间: 10:07-10:17	51.7
			(2021.08.30) 夜间: 22:32-22:42	42.6
N4	A 栋 厂界外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30) 昼间: 10:23-10:33	53.4
			(2021.08.30) 夜间: 22:48-22:58	41.9
N5	B 栋 厂界外东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29) 昼间: 10:25-10:35	53.6
			(2021.08.29) 夜间: 23:05-23:15	43.2
N6	B 栋 厂界外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29) 昼间: 10:41-10:51	55.5
			(2021.08.29) 夜间: 23:21-23:31	42.9
N7	B 栋 厂界外西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29) 昼间: 10:57-11:07	51.9
			(2021.08.29) 夜间: 23:36-23:46	42.7
N8	B 栋 厂界外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29) 昼间: 11:13-11:23	52.3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805K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结果[dB(A)]
N8	B 栋 厂界外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29) 夜间: 23:52-00:02	42.1
N5	B 栋 厂界外东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30) 昼间: 10:51-11:01	54.4
			(2021.08.30) 夜间: 23:05-23:15	43.2
N6	B 栋 厂界外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30) 昼间: 11:07-11:17	56.3
			(2021.08.30) 夜间: 23:21-23:31	43.1
N7	B 栋厂界外西侧	厂界噪声	(2021.08.30) 昼间: 11:23-11:33	55.2
			(2021.08.30) 夜间: 23:36-23:46	42.0
N8	B 栋 厂界外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21.08.30) 昼间: 11:38-11:48	55.6
			(2021.08.30) 夜间: 23:51-00:01	41.8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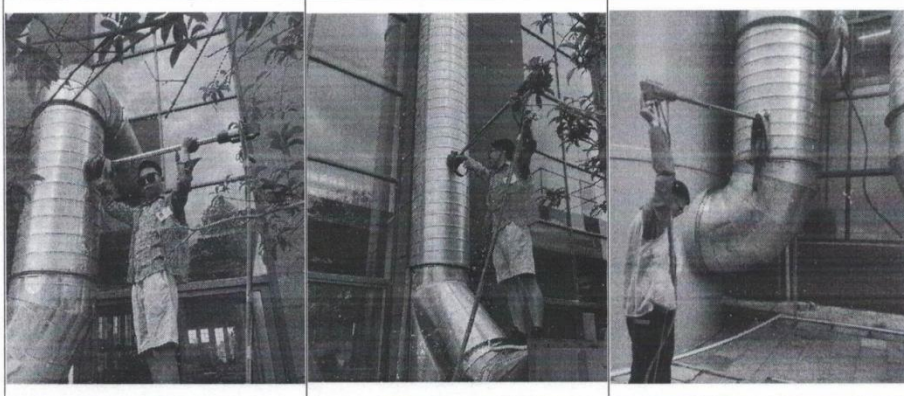
编制: 汪燕

审核: 王金鑫

签发: 陈福

日期: 202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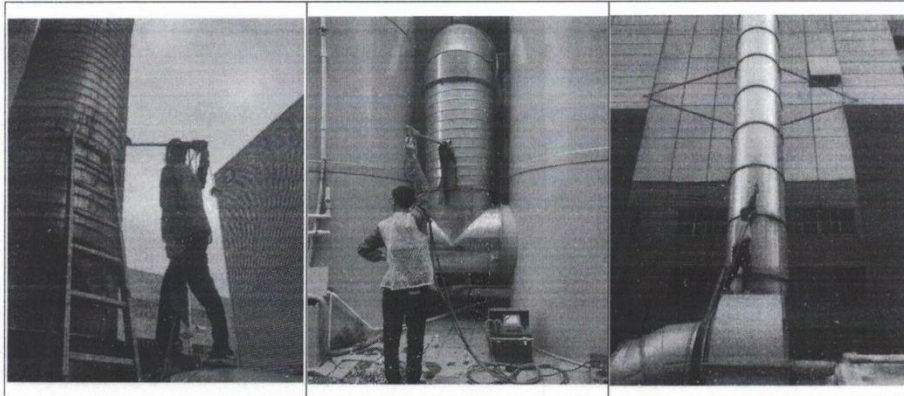
附图: 检测采样现场图片



有组织废气 1#
布袋除尘器进口

有组织废气 1#
布袋除尘器出口

有组织废气 2#
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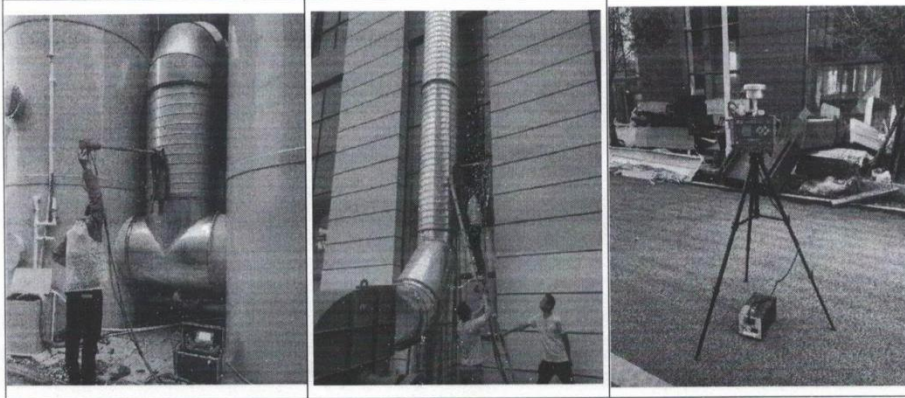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2#
排气筒处理装置出口

有组织废气 3#
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口

有组织废气 3#
排气筒处理装置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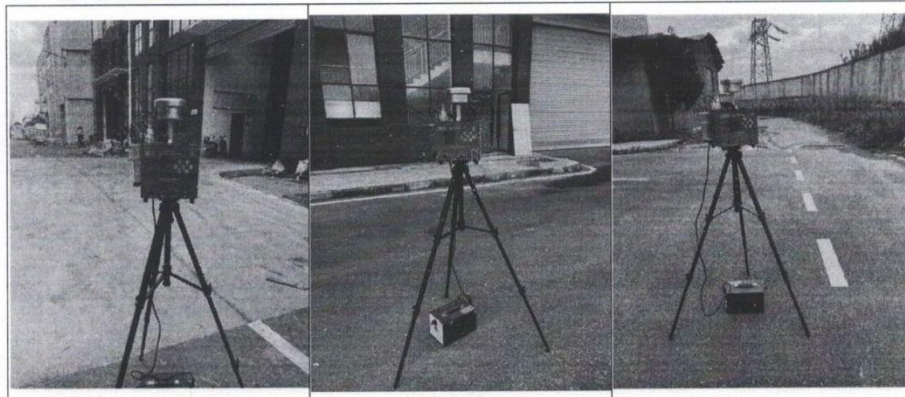
(续上图)



有组织废气 4#
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口

有组织废气 4#
排气筒处理装置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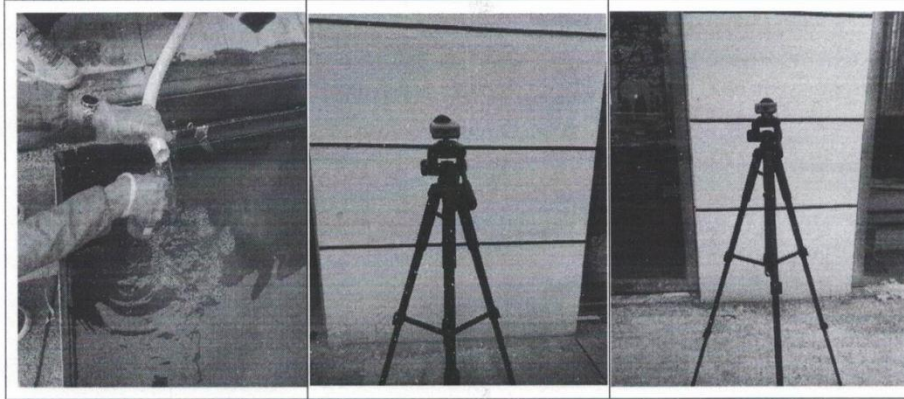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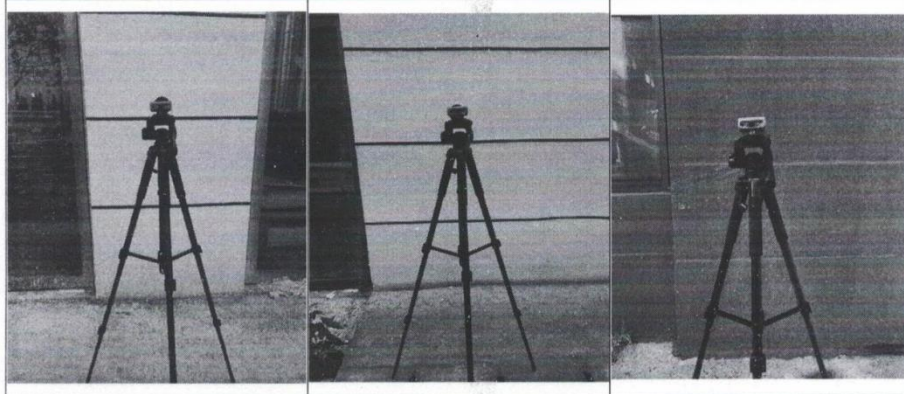
(续上图)



废水
化粪池出口

噪声 N1 A 栋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噪声 N2 A 栋
厂界南侧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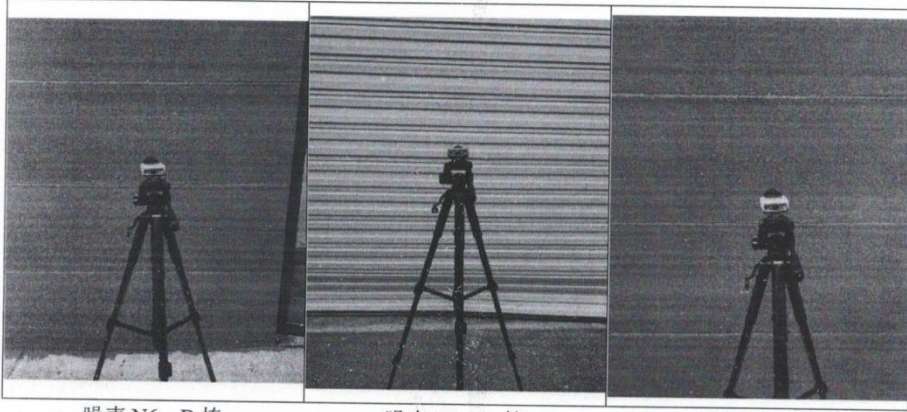
噪声 N3 A 栋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噪声 N4 A 栋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噪声 N5 B 栋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805K

(续上图)



噪声 N6 B 栋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噪声 N7 B 栋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噪声 N8 B 栋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805K

检测布点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CASPD2021-006

甲方：贵州镁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工业大道旁
乙方：贵州义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毕节市金海湖新区小坝镇力帆南路兴国实业厂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应将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清单》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应事先向乙方明确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的危险特性，并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 （二）甲方应提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规范的废物储存设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按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置及保障操作安全。
-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
-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

公司地址：金海湖新区小坝镇力帆南路兴国实业厂区 总办电话 0857-8348888

第 1 页 共 8 页

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含汞类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导致乙方和第三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 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 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八)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 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乙方若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四) 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

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 (1) 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 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 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量/量；

(二) 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 (1) 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 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 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 (4) 免计量；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四条、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除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外。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费用结算与价格更新

(一) 费用结算：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 价格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秉承双方友好协商原则，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第六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壹】年,从【2021】年【10】月【8】日起至【2022】年【10】月【7】日止。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贵州义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李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7684162777

户 名：

户 名： 贵州义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2387300104001495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0MAJFPMJ41E

名称 贵州义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思义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郑阳街道奥莱国际公寓楼3-1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 07月 14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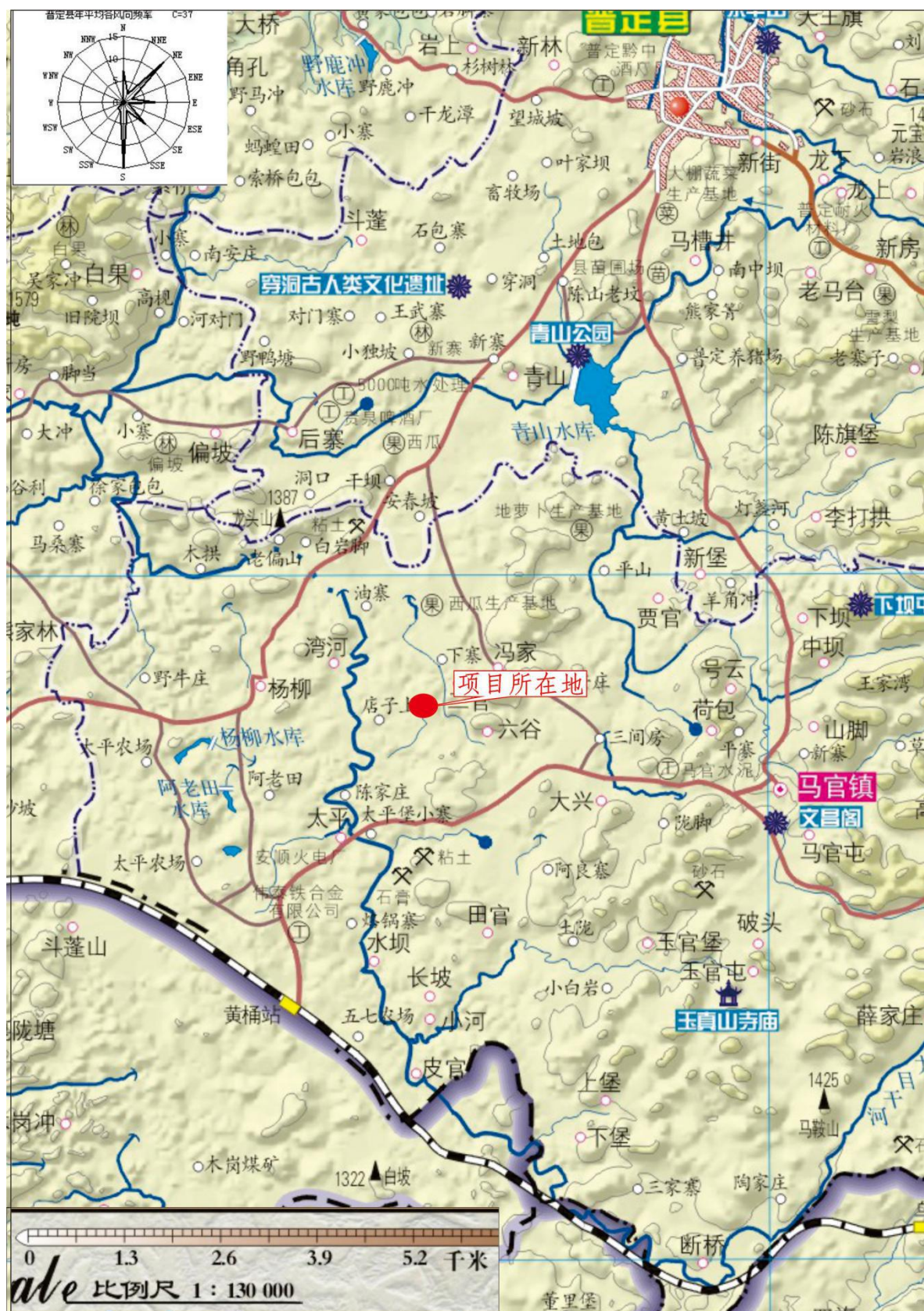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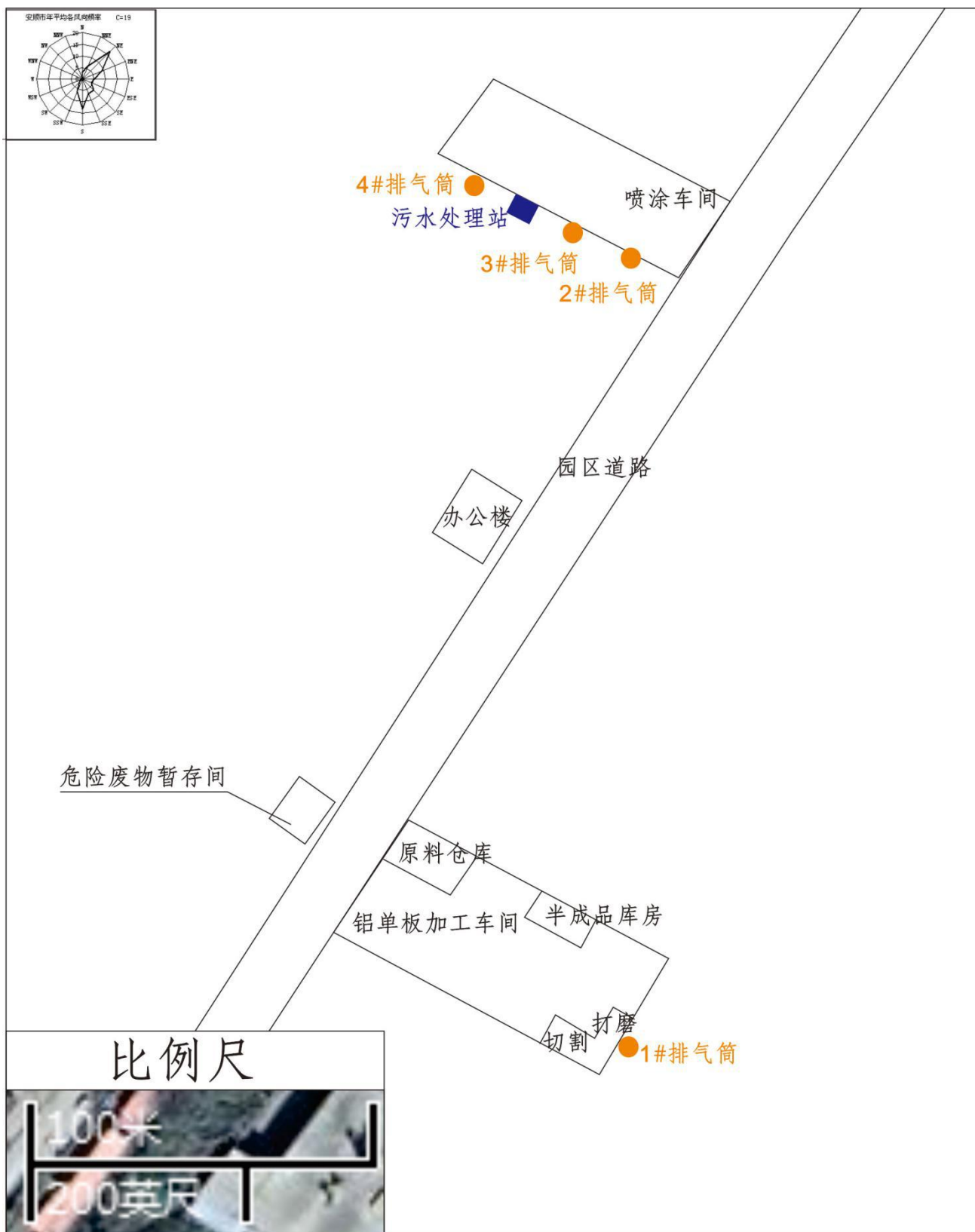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GZ52129	生态环境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7日	生态环境 行政许可专用章	
法人名称:	贵州文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忠义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七星关区磐阳街道奥美国际公寓楼3-1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毕节市金海湖新区小坝镇力帆南麓兴工业产业园区闲置厂房	
核准经营类别:	核准经营规模: 43000吨/年, 其中HW08与2800吨/年, 其余核准经营类别为4026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贮存, 转移		
有效期限:	自2021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4月7日		

环境标志
使用, 不作他用, 再次复印无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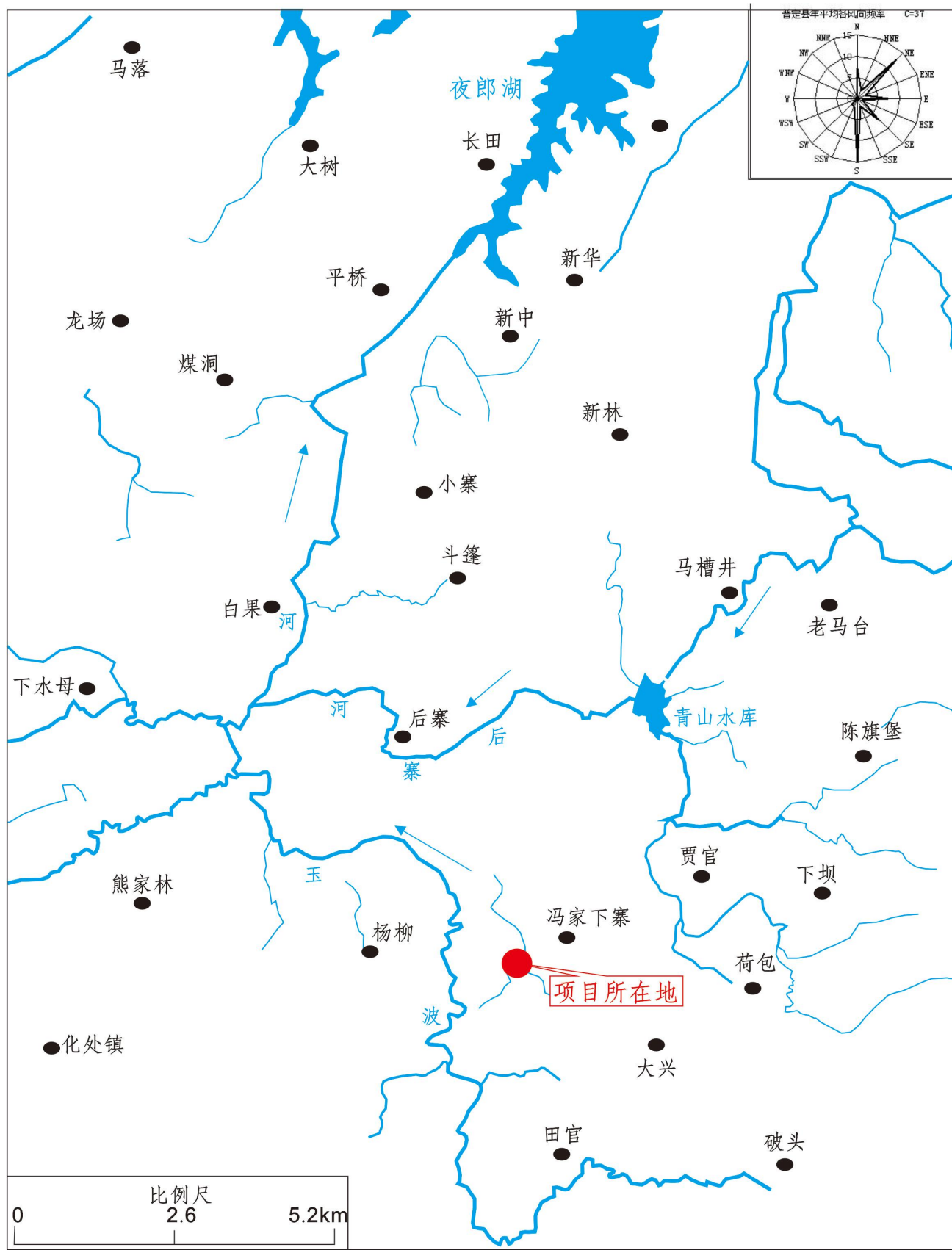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验收检测布点图



附图 4：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镁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				项目代码	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		环评单位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安环表批复[2020]1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镁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镁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5%~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4.2		所占比例（%）	2.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2		所占比例（%）	3.00			
	废水治理（万元）	38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量 制 控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0.0264	0.0048	0.0216	0.04		0.0216			0.0216
	工 业 粉 尘				0.1366	0.07077	0.06583	0.32018		0.06583			0.06583
	氮 氧 化 物				0.156	0.0848	0.0712	0.1871		0.0712			0.0712
	挥发性有机物				0.1248	0.0912	0.0336	0.13615		0.0336			0.0336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

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